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出租部分厂房、汽车租赁、财务资助	5,024,000	244,183.49	预计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增加
合计	-	5,024,000	244,183.49	-

说明：

1、挂牌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预计金额 500.00 万元。其中：吴炜炜 200.00 万元，刘荣财 200.00

万元，李晓罕 100.00 万元。

3、公司承租关联方自有汽车。其中：刘荣财汽车租金6,000.00元、李晓罕汽车租金 6,000.00元、吴炜炜汽车租金12,000.00元。使用期限一年。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（1）吴炜炜女士系持有公司 44.5631%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（2）刘荣财先生系持有公司 29.6136%股份的股东，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（3）李晓罕先生系持有公司 20.9689%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### 2、关联交易情况

#### （1）财务资助
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预计金额 5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：吴炜炜 2,000,000.00 元，刘荣财 2,000,000.00 元，李晓罕 1,000,000.00 元。

#### （2）汽车租赁

公司承租关联方自有汽车。

其中：刘荣财汽车租金6,000.00元、李晓罕汽车租金6,000.00元、吴炜炜汽车租金12,000.00元。使用期限一年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公司董事吴炜炜、李晓罕、刘荣财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，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讨论，讨论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适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财务资助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租赁汽车关联交易，按照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，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#### （1）资金使用合同

根据公司对未来业务资金计划，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使用合同，预计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500 万元。其中：吴炜炜 200 万元，刘荣财 200 万元，李晓罕 100 万元。

#### （2）汽车租赁合同纠纷

公司承租关联方自有汽车。

其中：刘荣财动产汽车租赁金6,000.00元、李晓罕动产汽车租赁金6,000.00元、吴炜炜动产汽车租赁金12,000.00元。使用期限一年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经营、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

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公司租赁汽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